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漯河市创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建 设 单 位：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建华
监 测 单 位：	河南郑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漯河市创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703442301
传真：
邮编：462600
地址：临颍县黄龙工贸城 107 辅道东侧

编制单位：漯河市创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34471122
传真：
邮编：462600
地址：临颍县人民路与新城路交叉口阳光酒店四楼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 - 1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 3 -
2.1 法律、法规 ..... - 3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 3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 3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 5 -
3.2 建设内容 ..... - 5 -
3.2.1 项目产品方案 ..... - 5 -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 - 5 -
3.2.3 生产设备 ..... - 6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 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 7 -
3.4.1 给水 ..... - 7 -
3.4.2 排水 ..... - 8 -
3.4.3 水平衡 ..... - 8 -
3.5 工艺流程 ..... - 9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 10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 11 -
4.1 污染源治理设施 ..... - 11 -

4.1.1 实际生产中项目废水防治设施及措施.....- 11 -
4.1.2 实际生产中废气防治设施及措施.....- 11 -
4.1.3 噪声防治设施及措施.....- 12 -
4.1.4 固废防治设施及措施.....- 12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3 -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
5.1.1 主要结论.....- 15 -
5.1.2 建议.....- 18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
6.1 环境质量标准.....- 21 -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1 -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1 -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21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
6.2.2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 21 -
6.2.3 固废执行标准.....- 21 -

6.2.4 总量指标 ..... - 22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 23 -
7.1 生产工况调查和分析 ..... - 23 -
7.2 验收范围 ..... - 23 -
7.3 水质监测 ..... - 23 -
7.4 废气监测 ..... - 23 -
7.5 固废 ..... - 23 -
7.6 环境管理 ..... - 24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5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 25 -
8.2 质量保障体系 ..... - 25 -
8.2.1 人员资质简述 ..... - 26 -
8.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6 -
8.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6 -
8.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6 -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果 ..... - 27 -
9.1 生产工况 ..... - 27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 - 27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 - 27 -
9.2.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 - 28 -
9.2.3 总量控制核算 ..... - 28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29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 30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 30 -
10.1.1 生产工况调查验收监测结论 ..... - 30 -
10.1.2 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 - 30 -
10.1.3 总量控制结论 ..... - 30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31 -
10.3 建议 ..... - 31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				
建设单位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693503769M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临颍县黄龙工贸城 107 辅道东侧				
经纬度	E113.561319，N33.492825				
法人代表	王建华	联系人	王建华		
联系电话	13703442301	邮政编码	462600		
占地面积	8588.7m^2	行业类别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主要产品	楼板挤压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台		
立项审批部门	临颍县发展改革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代码	豫漯临颍制造[2017]02390		
环评编制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临颍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	环评批复文号	临环监表〔2017〕23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7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3 万元	比例	1.33%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租用河南省临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5 亩土地及附属物 3000 平方米厂房，1000 平方米办公室新建《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2017 年 2 月，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了临颍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监表〔2017〕23 号）。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河南省临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5 亩土地及附属物 3000 平方米厂房，1000 平方米办公室作为项目厂址，项目施工期涉及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07 月，竣工于 2017 年 10 月，随后进行设备调试，并于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设备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自查情况，项目目前已投入试运行生产，产能能达到报告表批复 75%以上要求。项目主体未发生变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动，且由于不设集中食堂，因此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等相关设备，焊接烟尘采取了更为有效的焊烟净化器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委托漯河市创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其主持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项目厂界以内，总面积 8588.7 平方米（约合 13.5 亩）。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委托河南郑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厂区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公司通过勘查现场与核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确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随后，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委托漯河市创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2）临颍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监表〔2017〕23 号；

（3）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

单；

（4）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5）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喷漆工序外协协议。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颍县黄龙工贸城 107 国道东侧（厂址中心坐标：E113.561319，N33.49282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租赁河南省临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有的厂房进行生产，北侧为临颍县中西医医院、明豪人工机械厂，西侧隔 107 国道为临颍县金春种业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临加油站南侧为临颍地方道路管理局，项目东侧临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的职工宿舍楼（烂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已建成一条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外购钢材—剪切、折弯—刨床加工—车床深加工—磨床细加工—外购组建装配—成品—喷漆（外协）--验收入库，项目生产工艺与报告表批复未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变动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量年产量（台）	实际生产量年产量（台）	变动情况
1	楼板挤压机	300	300	未发生变动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8588.7m^2（约合 13.5 亩），租赁厂房 4000m^2，办公室 1000m^2，建成后每年可加工 300 台楼板挤压机。

表 3-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及变动情况

项目组成	环评批复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租用原有 1#厂房 2020m^2、2#厂房 1100 m^2、1#原料仓库 380 m^2、2#成品仓库 500 m^2。1#厂房内划分出 20 m^2 作为危废暂存间。厂房均为钢构标准厂房，高度 15m。	实际设置与批复不一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大门口南侧，其余设置与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其他设	租用原有 1#办公室 1000m^2	与批复一致

	施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与批复一致	
	供电	由临颍县电网供给		与批复一致	
	供热	办公室各房间采用单体式空调采暖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烟尘：设置排风扇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焊接烟尘	与批复不同，厂区设置有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并设排风扇增加通风
				食堂油烟	与批复不同，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员工基本不在厂区食宿，因此未设置食堂
	废水	1 座化粪池 10m^3		与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	与批复一致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20 m^2	与批复不一致，位置变更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禁鸣、限速、夜间禁止运输	与批复一致	

3.2.3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及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CY6140	5	5	与批复一致
		C618	4	4	与批复一致
2	铣床	X61W	4	4	与批复一致
3	刨床	B665	6	6	与批复一致
4	磨床	ZQ220	1	1	与批复一致
5	钻床	Z35	4	4	与批复一致
6	折弯机	WF67Y-63-2500	1	1	与批复一致
7	剪板机	QC12Y-6*2500	1	1	与批复一致
		W11 12*2000	1	1	与批复一致
		W11 12*1500	1	1	与批复一致
		W11 6*2000	1	1	与批复一致
8	切割机	LGK-100	1	1	与批复一致

9	切割机	JG-400	1	1	与批复一致
10	锯床	900-1000	1	1	与批复一致
11	焊机	/	2	2	与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设计规格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材料	钢板	t/a	80.3	30*1500*6000mm	60.225	与环评一致
		t/a	70.2	25*1500*6000	52.65	
		t/a	50.2	6*1500*6000	37.65	
	方钢	t/a	40.3	100 型	30.225	
	电机圆管	t/a	20.2	60*1800mm	15.15	
		t/a	20.2	60*1300mm	15.15	
	铸铁件	t/a	20.1	/	15.075	与环评一致
	电机	套	300	/	225	与环评一致
	铰刀	套	300	/	225	
	控制器	套	300	/	225	
	电线	套	300	/	225	
辅助材料	焊条	t/a	2.1	3.2mm 钛钙型	1.575	与环评一致
	焊丝	t/a	1.8	0.8mm 实心焊丝	1.35	
	机油	kg/a	600	/	450	与环评一致
	润滑液	kg/a	1300	/	975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	kg/a	80	/	60	与环评一致
能源消耗	水	t/a	585	/	450	用水量减少
	电	Kw/h	10000	/	10000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150t/a，用水来源为厂区自备井，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提供午餐，不住宿，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班制，

年工作 300 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批复生活用水量为 585t/a。

根据生产实况，厂区内不提供午餐，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3.4.2 排水

根据验收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厂区排水采用污水、雨水单独排放的分流制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按 0.8 的排放系数计算，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m^3/d（360m^3/a），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4.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3-1。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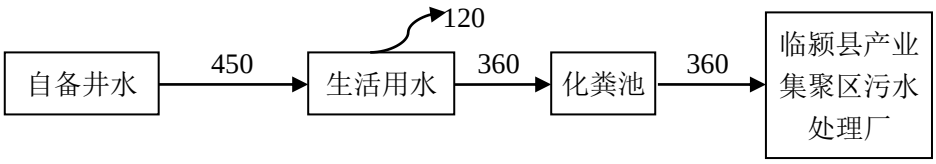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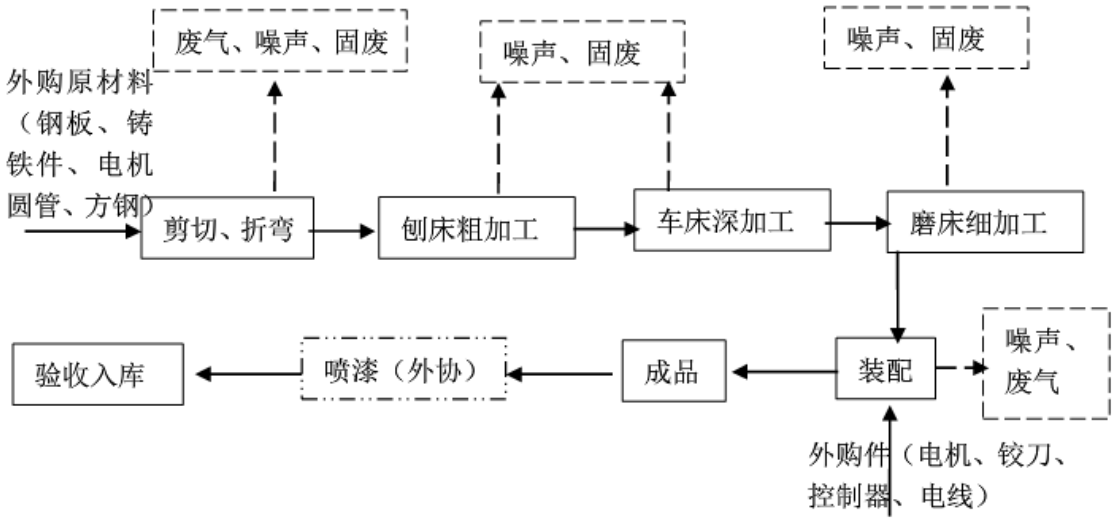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以钢板、铸铁件、电机圆管及方钢等为原材料根据产品尺寸采用剪板机及切割机将原料裁切成各种产品所需大小然后用刨床对进行粗加工然后再用车床对其进行深加工再用磨床进行细加工采用焊机将各加工后的部件焊接在一起然后将外购件装配在一起成为成品成品外协喷漆后再回项目区验收入库根据项目产品喷漆业务长期外协承包协协议见附件 4 可知项目的产品喷漆由河南省众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漯河市众邦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包其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组意见见附件 5。根据其验收申请报告中的验收组意见可知临颍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根据漯环[2016]29 号文件要求组织河南省众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漯河市众邦伟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轻质隔墙板机 100 套、楼板挤压机 200 套、发泡混凝土生产线 40 套生产项目验收其位于临颍县颍川大道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北角其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喷漆房”验收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达到 76.9%验收期间的喷漆废气中的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由其验收组意见可知其生产有与本项目生产产品一样的楼板挤压机其有成熟、稳定的喷漆废气处理装置长*宽*高=15m*8m*5m 其可以承接本项目产品的喷漆外协是可行的。

3.6 项目变动情况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境保护措施部分内容发生变动，变动具体如下：

环评批复：废气处理措施为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险固废处理措施是在 1#厂房内设置 20 m^2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未提及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实际变更后：废气处理措施为焊接烟尘通过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车间内风扇通风无组织排放，由于未建设食堂，因此未购置油烟净化器和排气筒；固废处理措施危废暂存间未按照环评批复中在 1#车间内隔出，而是在厂区大门口南侧由原建筑改造建成一座 20m^2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原未提出储存措施，项目实际在 1#车间内隔出 40m^2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内容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说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风机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车间内风扇通风无组织排放	由于焊接烟尘污染物对人体和周边环境较大，出于环保角度，企业改进了焊接烟尘处理措施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未购置油烟净化器，未设置配套排气筒	由于实际生产中企业员工均回家就餐，没有设置食堂必要，因此相对应的配套设施未建设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固废处理措施是在 1#厂房内设置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置变动，实际在厂区大门口南侧由原建筑改造建成一座 20m^2 危废暂存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在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不合适，因此企业另行改造建设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未提及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实际在 1#车间内隔出 40m^2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管理需要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治理设施

4.1.1 实际生产中项目废水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际生产中不在厂内食宿，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以及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定额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3/d（450m^3/a）。按 0.8 的排放系数计算，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m^3/d（360m^3/a）。根据实际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SS：95mg/L，COD：84mg/L，NH_3-N：16.18mg/L，BOD_5：15.75mg/L。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生活区设置 10m^3 化粪池一座，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BOD_5、NH_3-N	间断	360m^3/a	化粪池	10m^3/d	0	临颍县污水处理厂

4.1.2 实际生产中废气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钢材切割过程中的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本项目投产后钢材的切割、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根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浓度，排放浓度<1.0mg/m^3 标准限值，因此车间内切割粉尘经排风扇通风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环保措施在生产过程中运行顺畅。

项目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烟尘在 1#厂房中产生，企业购置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排风扇通风	周边大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车间排风扇	周边大气

4.1.3 噪声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和剪板机、车床、刨床、铣床、钻床等设备噪声，声级在 70~80dB（A）之间。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合理的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并且选用噪声较低的专业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噪声源特性，分别在房间内设置隔声、基础减震噪声控制措施。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剪板机	75	4	1#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车床	75	9	1#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钻床	80	4	1#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刨床	80	6	1#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铣床	78	4	1#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磨床	75	1	1#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焊机	70	2	1#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空压机	90	1	1#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4.1.4 固废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现由厂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治理措施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处理量	处置处理方式	排放量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62t/a	1.62t/a	暂存于厂区 4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0 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t/a	1.2t/a	收集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清运	0 t/a
废机油	生产固废	危险固废	0.6t/a	0.6t/a	分类收集暂存于 20m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t/a
废润滑油			1.3t/a	1.3t/a		
废液压油			0.08t/a	0.08t/a		
废油桶			0.018t/a	0.018t/a	厂家回收	0 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5%；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33%，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投资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批复拟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7	1.5	与环评一致（施工期新建）
废气治理	2	4.8	--
固废治理	4.5	4.5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4.5	2.5	与环评一致
绿化	0	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7	13.3	--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_5、动植物油	1m³ 隔油池+10m³ 化粪池	已落实 10m³ 化粪池；未建 1m³ 隔油池	因未建食堂，因此未建配套隔油池
大气污染物	切割粉尘	颗粒物	车间排风扇 6 台	已落实到位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车间排风扇 4 台	已落实车间排风扇；新增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增加环保措施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未落实	因未建食堂，因此未建配套油烟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到位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焊渣	固废暂存堆场 1 座，40 m^3	已落实到位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 1 座，20 m^3	已落实到位	位置发生变动，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已落实到位	与环评一致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在临颍县黄龙工贸城 107 国道东侧租赁河南省临颍县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新建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河南省临颍县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北侧为临颍县中西医医院、明豪人工机械厂，西侧隔 107 国道为临颍县金春种业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临加油站，南侧为临颍地方道路管理局，项目东侧临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的职工宿舍楼。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制约本项目的企业和对周围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临颍县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临颍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7 月 1 日-7 月 9 日对临颍县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9 天优良率为 100%。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采用 2016 年第 52 周 2016-12-19~2016-12-25《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的断面监测结果清潩河鄢陵陶城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为：COD 均

值为 36.9mg/L，NH_3-N 均值为 0.58mg/L。COD 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水质标准，其主要原因是河道两侧的生活污水排入河道。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生态环境：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　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

切割粉尘经过自然沉降后其余的无组织排放，评价建议在钢材库切割工段附近安装 2 台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焊接烟尘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内部，评价建议项目焊接工段安装 4 台排风扇，减少焊接烟尘对车间工人的影响。

项目拟在办公楼内设职工食堂提供中午一餐，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以 60%计算则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2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对小型食堂的要求。

经预测，项目无组织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情况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限值要求，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评价要求食堂废水经 1 座 1m^3 的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1 座 10m^3 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颍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车床、锯床、刨床、铣床、钻床、焊机、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在采取加强车间隔声、对设备基座进行加固及安装基础减振、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要求，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处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①一般固废

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材、这些废料均属于一般固废，评价建议在加工焊接车间内设置一个 40m^2 的固废临时堆场，将这些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这些固废均属于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分别采用专用的危废收集桶收集后，在 1 座 20m^2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桶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后，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中部。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临颍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漯河市临颍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北马沟进入清潩河。根据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漯河市河流水质达标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可知，清潩河-鄢陵陶城闸断面达到 COD≤30mg/L、氨氮≤1.5mg/L，其排放总量为 COD：0.0140t/a，氨氮：0.0007t/a，经区域

平衡替代后项目污染物新增总量均为零。

7、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临颍县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　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环境质量降级，符合河南省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尤其是落实好施工期噪声和扬尘的治理措施，则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切实落实环保措施　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　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　评价建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临环监表〔2017〕23 号，关于《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污染防治要求和本批复文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期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震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大气防尘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排放水质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以及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排放 COD、氨氮污染物总量不应超过漯河市总量科批复总量指标。

2、噪声。应严格落实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气。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四、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颍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废水排放水质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以及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排放 COD、氨氮污染物总量不应超过漯河市总量科批复总量指标	已设置 10m^3 化粪池处理，未建造隔油池，根据化粪池出口监测情况分析，项目厂区排污口水质能满足（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以及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排放 COD、氨氮污染物总量未超过漯河市总量科批复总量指标	实际生产由于厂区工人不在厂区食宿未设置食堂，因此未设置配套的隔油池
废气：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车间切割粉尘设置排风扇；车间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排风扇。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要求	实际生产由于厂区工人不在厂区食宿未设置食堂，因此未设置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
噪声：应严格落实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各项隔音降噪措施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者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 40m^3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外售；危险固废暂存于 20m^3 危险固废暂存间内，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动
建设内容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租用河南省临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5 亩土地及附属物 3000 平方米厂房，1000 平方米办公室，项目设计产能规模为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	与环评一致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平均时间	SO_2	NO_X	PM_{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1h 平均浓度	500μg/m³	200μg/m³	----
	24h 平均浓度	150μg/m³	80μg/m³	150μg/m³
	年均浓度	60μg/m³	40μg/m³	70μg/m³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pH	CODcr	BOD_5	NH_3-N	总磷
	6~9	30mg/L	6mg/L	1.5mg/L	0.3mg/L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6-3　　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执行标准内容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	厂界周边

6.2.2 运营期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和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入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黄龙渠最终排入清潩河。

表 6-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LAS	BOD_5	氨氮	TP	SS	石油类
接管标准	400	20	200	40	5	250	4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标准	50	0.5	10	5	0.5	10	0.5
标准来源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2.3 总量指标

根据临颍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监表〔2017〕32 号）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0120）本项目预增量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234t/a、氨氮：0.0023t/a、SO_2：0.00t/a、NO_X：0.00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调查和分析

在验收监测期间，调查该公司生产情况，调查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以及产品产量，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7.2 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临颍县黄龙工贸城 107 辅道东侧，总占地面积 8588.7 平方米，厂房内安装和车床、铣床、刨床等一系列机加工等设备。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焊烟净化器。

①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为监测内容。

②废气──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7.3 水质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SS，日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2m^3/d，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生活区已设置 10m^3 化粪池一座，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临颍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核查化粪池及排污口的规格和建设情况。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质监测	化粪池出口处	COD、NH_3-N、BOD_5、悬浮物	2 个周期，每周期三次

7.4 废气监测

项目仅涉及车间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颗粒物无组织监测	厂界外上风向及下风向处	颗粒物，同步监测气象条件	连续 2 天，每天三次

7.5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分工

为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及厂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法律、政策和制度，抓好厂内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制度。

总经理：本厂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本厂环境保护工作。

分管生产副总：具体负责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规定和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车间主任：负责检查车间员工各项环境保护制度的落实。遇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定期组织员工将固废清理、转运、储存。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河南郑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污染源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废气、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综合气体采样器/2050；电子分析天平/ME204E	0.001mg/m^3
化粪池排污口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要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ME204E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50	0.5mg/L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施三级审核，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措施如下：

1、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 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平行样、加标样分析合格。

8.2.1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包括：康培培、王翌彤、陈涛等，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施三级审核。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8.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2.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人员选择相应的容器和采样器，对一些项目(如溶解氧、油类、悬浮物、生化需氧量、pH)需要特殊采样和控制的应严格按规定进行，对样品统一编号，对均匀样品，分析每批验收监测水样时须做 10%的平行双样。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0月29～30日），由于项目属于大型设备制造，生产工况为正常生产，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9-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核查结果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m^3/d）	实际生产量（m^3/d）	生产负荷（%）
楼板挤压机	2018.10.29	16.7	1	100
	2018.10.30		1	100
	均 值		1	10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9-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颗粒物(mg/m^3)	
			测定浓度	周界外最大浓度
1	2018.10.29 第一次	上风向1#	0.315	0.691
2		下风向2#	0.679	
3		下风向3#	0.681	
4		下风向4#	0.691	
5	2018.10.29 第二次	上风向1#	0.326	0.677
6		下风向2#	0.643	
7		下风向3#	0.654	
8		下风向4#	0.677	
9	2018.10.29 第三次	上风向1#	0.319	0.662
10		下风向2#	0.662	
11		下风向3#	0.646	
12		下风向4#	0.652	
13	2018.10.30	上风向1#	0.327	0.695

14	第一次	下风向 2#	0.682	
15		下风向 3#	0.674	
16		下风向 4#	0.695	
17	2018.10.30 第二次	上风向 1#	0.315	0.672
18		下风向 2#	0.645	
19		下风向 3#	0.655	
20		下风向 4#	0.672	
21	2018.10.3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324	0.671
22		下风向 2#	0.637	
23		下风向 3#	0.671	
24		下风向 4#	0.663	

验收期间，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9.2.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9-3　　厂区污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COD（mg/L）	BOD_5（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2018.10.29	化粪池出口	D001	淡黄色微浑浊液体	84	16.2	16.09	98
		D002		81	15.5	16.61	91
		D003		85	15.7	15.98	96
日均值				83	15.8	16.23	95
2018.10.30	化粪池出口	D004	淡黄色微浑浊液体	82	15.3	16.47	92
		D005		87	16.1	15.89	95
		D006		85	15.6	16.03	97
日均值				85	15.7	16.13	95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400	350	4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150	150	25	30

验收期间，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厂区内化粪池排污口监测结果表明，各项因子均能达到排放要求，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9.2.3 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临颍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

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监表〔2017〕32 号）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0120）本项目预增量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234t/a、氨氮：0.0023t/a、SO_2：0.00t/a、NO_X：0.00t/a。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及各项因子接管量：废水量 360t/a，COD：0.144t/a、氨氮：0.0144t/a；本项目预增量指标（入环境量）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5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17】2 号）对漯河市“十三五”水质目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按照漯河市 2018 年清渠河水质目标（COD≤30mg/L，氨氮≤1.5mg/L）进行核定为 COD：0.0108t/a、氨氮：0.00054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周边的监测数据，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的影响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生产工况调查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受市场的影响，该公司根据订单生产，以控制库存，按订单量确定生产。按照验收设计生产量 300 台/年楼板挤压机进行计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100%。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各项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期间，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SS，实际日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2m^3/d，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生活区设置 10m^3 化粪池一座，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核查了化粪池和排污口的规格和建设情况。

（2）废气

验收期间，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车间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315~0.695mg/m^3，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0.1.3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及各项因子接管量：废水量 360t/a，COD：0.144t/a、氨氮：0.0144t/a；本项目预增量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108t/a、氨氮：0.00054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周边的监测数据，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的限值要求；活污水排放各项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综合分析，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的能够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各项环保设施的处理处置效率能满足环评和审批部门要求。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3 建议

（1）制定严格的危废管理、安全生产、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规范管理。

（2）各环保设施应定期检查并清理，防治处理效率下降，并严禁空载空转。

（3）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的清运管理，减少在厂区的堆存，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全厂环保及安全管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5）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核查与修整，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未发生变动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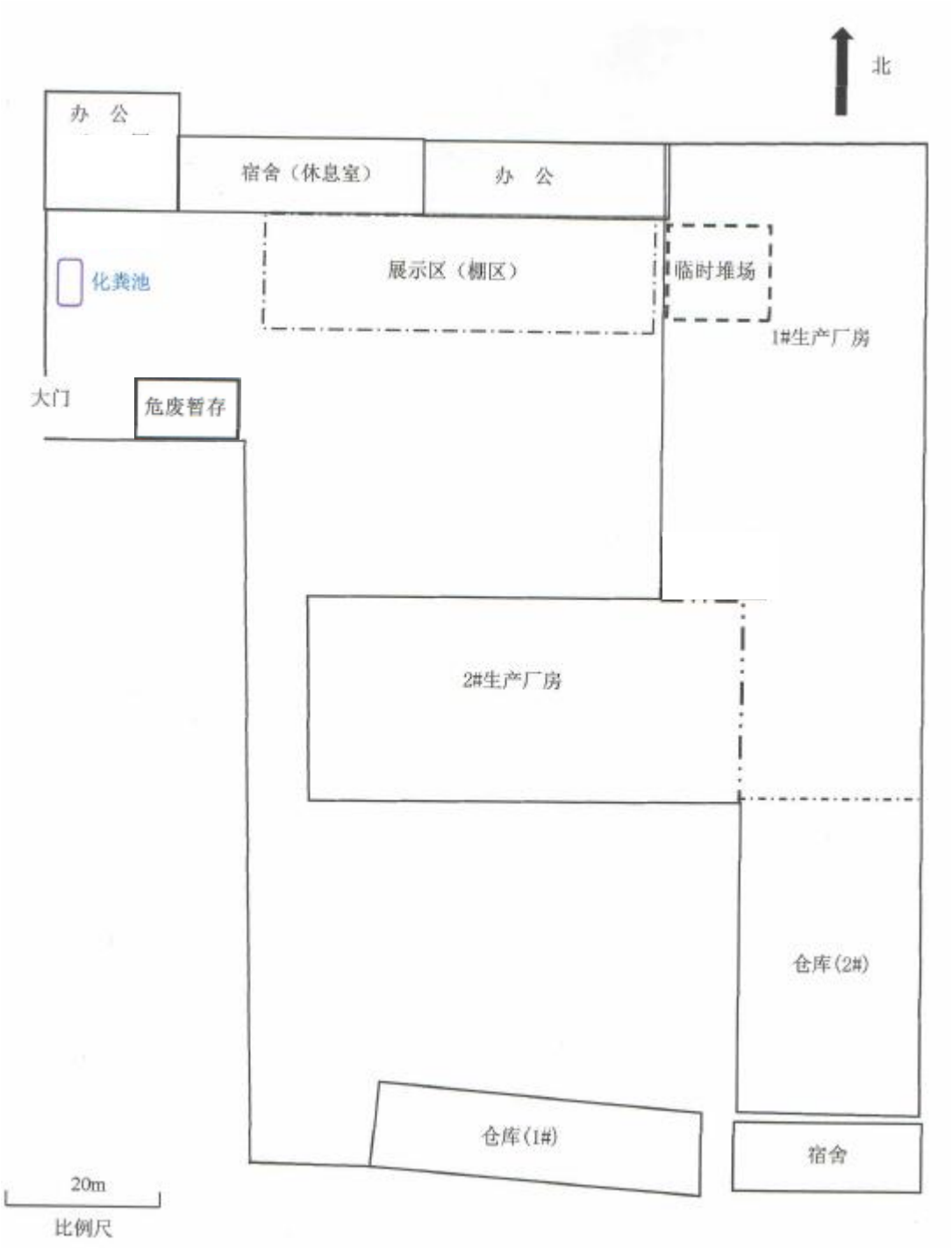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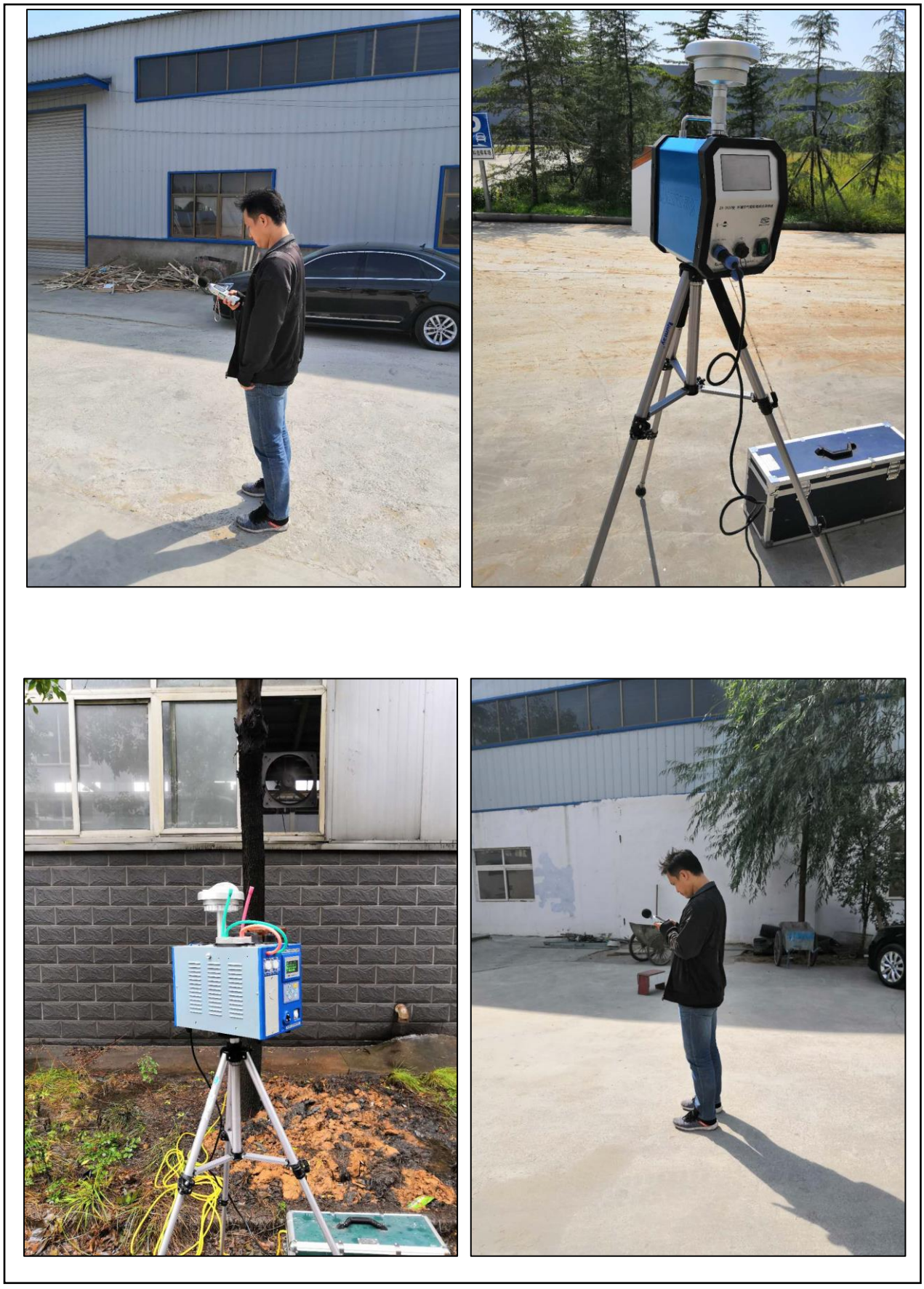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场监测人员定位与采样照片



西侧的国道 107



项目区南侧道路管理局



西北侧 85m 的天成逸家小区



西侧隔 G107 的种业公司



项目北侧中西医医院



北侧的机械厂



东侧的食品厂职工宿舍楼



项目区现状



生产车间现状-车间排风扇



生产车间现状-车间排风扇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现状-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组装车间现状

附图 5　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漯河市创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对 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中关于自主验收的相关规定及环保法的相关要求，特委托你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附件二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现场监测工况确认单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于 2018 年 07 月，设计年产量为年加工 300 台楼板挤压机。随后进行设备调试，并于 2018 年 10 月初完成设备调试，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委托我单位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由于项目属于大型设备制造，生产工况为正常生产，根据年加工量进行符合计算如下：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m^3/d）	实际产量（m^3/d）	生产负荷（%）
2018.11.12	1	1	100
2018.11.13	1	1	100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三

审批意见：　　临环监表（2017）23号

关于《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临颍县人民办事中心受理单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污染防治要求和本批复文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期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震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大气防尘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排放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临颍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该项目废水排放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应超过漯河市总量科批复总量的指标。

2、噪声。严格落实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气。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四、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颍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史利涛

（公章）

2017年7月7日

附件四

产品喷漆业务长期外协承包协议

甲方：三景河性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合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共同发展，加强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关系

甲方将与乙方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甲方确定乙方为其喷漆业务指定承包商，不得同其他公司产生喷漆业务关系，在协议期内均由乙方提供喷漆业务。

二、结算方式

1、双方确定的喷漆价格为一段时间内的结算价格，当甲方发现乙方的喷漆费高于乙方给其他加工厂商的价格，或甲方应市场要求需要下调价格时，乙方有义务同步下降委托价格。

2、甲方制定产品喷漆面积定额，经乙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根据喷漆面积定额和每平方米单价，计算喷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承包费。

三、质量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经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1、产品除锈彻底而无填腻或施喷；2、其他非油漆部位不沾漆或油雾；3、同一批次产品的光泽、纹理一致，颜色要求要于甲方确认的色板一致；4、产品表面要求不可露底材、刮伤、压痕、污渍、起皮、积瘤、发白等不良现象；5、漆层厚度一致，无脱层、开裂；6、凹痕、凸起、砂眼原则上属普通外观缺陷者允许最大直径≤0.5mm，凹痕、凸起、砂眼内发黑明显属严重品质不良缺陷，允许最大直径≤0.25mm，上述普通及严重缺陷必须按国标抽样方案进行确认。如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返工并再次报检，两次返工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合理的惩罚。

喷漆质保期为两年，两年内不允许出现裂纹和发生表面脱落现象。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的技术和材料等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进行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四、配送服务

据双方认可的《生产计划单》中要求的喷漆完成时间交货，交货的产品由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所在地仓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若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依《合同法》处理。

六、其它：

1、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任何未尽适宜，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13103678303

地址：

签订日期：201

乙方（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395-8842571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五

租赁合同

甲方：河南省临颍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军

乙方：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厂院从事生产经营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坐落位置：临颍县黄龙工贸城107国道路东

二、厂区概况：土地13.5亩（工业用地）厂房3000平方米，办公屋1000平方。

三、租赁时间：租期三年，自二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四、租赁费用：每年租赁费30万元，每年二月十五日前一次性付清。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若在厂区内建设需经得甲方同意。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其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合法经营。

八、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甲方：河南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附件六

附件七

CMA
171612050102
有效期2023年2月21日

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政检测字（2018）Y092号

项目名称：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报告日期：2018年11月8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桃园路北侧 21 幢 101 号

邮 编：462300

电 话：0395-6666966 13183207777

传 真：0395-6666966

受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点位及项目

1、 化粪池出口废水：COD、BOD_5、氨氮、SS，3次/周期，2个周期；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3次/周期，2个周期；

3、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位；昼夜各一次，2个周期。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2-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气体采样器/2050 电子分析天平/ME204E	0.001mg/m³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ME204E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50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三 、检测质量保证

1、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与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检测工作根据公司印发的《质量手册》要求，全程实施质量保证。

4、气体检测仪器检测前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并按规定对废气测试进行现场检漏。

四、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COD (mg/L)	BOD_5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2018.10.29	化粪池出口	D001	淡黄色微浑浊液体	84	16.2	16.09	98
		D002	淡黄色微浑浊液体	81	15.5	16.61	91
		D003	淡黄色微浑浊液体	85	15.7	15.98	96
日均值				83	15.8	16.23	95
2018.10.30	化粪池出口	D004	淡黄色微浑浊液体	82	15.3	16.47	92
		D005	淡黄色微浑浊液体	87	16.1	15.89	95
		D006	淡黄色微浑浊液体	85	15.6	16.03	97
日均值				85	15.7	16.13	95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东厂界	2018.10.29	52.6	41.6
	2018.10.30	53.3	41.3
南厂界	2018.10.29	55.1	43.7
	2018.10.30	54.7	42.9
西厂界	2018.10.29	57.5	46.5
	2018.10.30	57.9	45.8
北厂界	2018.10.29	56.3	46.6
	2018.10.30	56.1	45.7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2018.10.29	第一次	0.315	0.679	0.681	0.691	0.691
	第二次	0.326	0.643	0.654	0.677	0.677
	第三次	0.319	0.662	0.646	0.652	0.662
2018.10.30	第一次	0.327	0.682	0.674	0.695	0.695
	第二次	0.315	0.645	0.655	0.672	0.672
	第三次	0.324	0.637	0.671	0.663	0.67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唐培培　　审　核：王翌彤　　签　发：陈涛

日　　期：2018.11.8　　日　期：2018.11.8　　日　期：2018.11.8

河南省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专用章 4111010114910

(加盖业务专用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颍县黄龙工贸城107辅道东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	环评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颍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监表〔2017〕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郑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3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122693503769M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0.0000	0.0000	0.0360	0.0000	0.0360	/	0	0.0360	/	0	0.0360
	化学需氧量	0.0000	84	30	0.0300	0.0192	0.0108	/	0	0.0108	/	0	0.0108
	氨氮	0.0000	16.18	1.5	0.0060	0.0055	0.0005	/	0	0.0005	/	0	0.0005
	石油类	0.0000	0	0	0.0000	0.0000	0.0000	/	0	0.0000	/	0	0.0000
	废气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0	0.0000	/	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	0	0.0000	0.0000	0.0000	/	0	0.0000	/	0	0.0000
	烟尘	0.0000	0	0	0.0000	0.0000	0.0000	/	0	0.0000	/	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	0	0.0000	0.0000	0.0000	/	0	0.0000	/	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	0	0.0000	0.0000	0.0000	/	0	0.0000	/	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	0	0.0000	0.0000	0.0000	/	0	0.0000	/	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8日，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在临颍县黄龙工贸城107辅道东侧建设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项目设计产能规模为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租用河南省临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3.5亩土地及附属物3000平方米厂房，1000平方米办公室新建《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2017年2月，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报告于2017年7月取得了临颍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监表〔2017〕23号）。项目施工期涉及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开工日期为2017年07月，竣工于2017年10月，随后进行设备调试，并于2018年10月底完成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厂区自查情况，项目目前已投入试运行生产，产能能达到报告表批复75%以上要求。项目主体未发生变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动，且由于不设集中食堂，因此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等相关设备，焊接烟尘采取了更为有效的焊烟净化器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包括车间内的 3 条生产线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楼板挤压机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境保护措施部分内容发生变动，变动具体如下：

环评批复：废气处理措施为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险固废处理措施是在 1#厂房内设置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未提及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实际变更后：废气处理措施为焊接烟尘通过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车间内风扇通风无组织排放，由于未建设食堂，因此未购置油烟净化器和排气筒；固废处理措施危废暂存间未按照环评批复中在 1#车间内隔出，而是在厂区大门口南侧由原建筑改造建成一座 20m^2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原未提出储存措施，项目实际在 1#车间内隔出 40m^2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生活区设置 10m^3 化粪池一座，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钢材切割过程中的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本项目投产后钢材的切割、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金属颗粒物，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根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浓度，排放浓度<1.0mg/m3 标准限值，因此车间内切割粉尘经排风扇通风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环保措施在生产过程中运行顺畅。

项目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烟尘在 1#厂房中产生，企业购置 2 台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处理，然后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工程噪声源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过程的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车床、刨床、铣床、钻床等设备。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现由厂区暂存，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期间，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车间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315~0.695mg/m^3，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期间，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SS，实际日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2m^3/d，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生活区设置 10m^3 化粪池一座，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核查了化粪池和排污口的规格和建设情况。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及各项因子接管量：废水量 360t/a，COD：0.144t/a、氨氮：0.0144t/a；本项目预增量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108t/a、氨氮：0.0005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各项环保设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楼板挤压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地点：漯河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王建华	漯河恒星机械厂	厂长	13703442301
特邀专家	高白宾	市环科所	高工	13949892622
	吴士斌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803712759
	赵志军	河南蟾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939518281
环评单位	何运利	河南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0371-86039099
监测单位	李冰华	河南郑政检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88413897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